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醫字第3號

原告 卓旻薰
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吳道光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
林惠敏律師

被告 黃彥華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前開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參照）。又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涉訟，被

01 告黃彥華之戶籍地位於桃園市、被告吳道光之戶籍地位於高
02 雄市左營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
03 則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
04 內容，被告共同侵權行為地即結果發生地為桃園市，為臺灣
05 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轄區，依前揭規定，本件自
06 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桃園地院管轄。

07 三、再者，本院受理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尚未進行實
08 體審理，先予敘明。黃彥華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具狀聲請
09 本件移送桃園地院（見本院卷第65至73頁），復本院於114
10 年3月11日就本件管轄權行調查程序時，原告及被告均表示
11 合意由桃園地院管轄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堪認兩造已合
12 意約定本件由桃園地院管轄甚明。基於尊重兩造之程序選擇
13 權，本院自應受其拘束。且兩造在桃園地院就近聲請調查或
14 蒐集證據資料以供法院審酌，均較為便利。爰依職權將本件
15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四、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戴仲敏